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舟综执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执法事项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分局）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，保证我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执法事项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参照执行。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执法事项）

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